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学军 2023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:

本人作为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独立董事,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,在 2023 年度工作中诚实、勤勉、独立地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,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现将 2023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(一) 个人基本情况

本人张学军: 1967 年出生,博士研究生学历,中国国籍,无永久境外居留权。现任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、深圳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、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硕士生导师、华南理工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、中国知识产权法学会理事、中国科技法学会常务理事、广东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、佛山仲裁委员会仲裁员。2021 年 5 月至 2024 年 5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(二) 独立性情况

2023 年度,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,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,与公

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,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2023年度履职情况

(一)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召开了8次董事会,1次股东大会。本人按时参加公司组织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,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,合法有效。因此,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没有提出异议。2023年,本人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如下:

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			8			
姓名	职务	应出席 次数	亲自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次 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 出席会议
张学军	独立董事	8	8	0	0	否
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			1			
姓名	职务	应出席 次数	亲自出席 次数	委托出席次 数	缺席 次数	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 出席会议
张学军	独立董事	1	1	0	0	否

本人认为: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以及 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、真实、有效,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 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和披露义务。

(二)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1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报告期内,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,主

持召开了2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,参与制定、审查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,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,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听取汇报并考核,注意全面了解董事、高管的履职尽责情况,监督公司薪酬考核制度和激励机制的实际执行情况,积极履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。

2、审计委员会

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,参加了6次审计委员会会议,认真履行职责,根据公司实际情况,对公司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;负责公司内部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;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;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;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意见进行认真审阅,掌握2023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,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。

(三)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多次沟通,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,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(四)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,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 状况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、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议执行 情况,及时询问及查证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,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 行业经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行使表决权,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,严格督促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文件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,对信息披露的及时、准确进行有效监督,督促公司信息披露做到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(五)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报告期内,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 其他时间到公司现场考察,重点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 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等;不定期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 书及公司其他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着密切联系,及时获悉公司重大 事项的决策和进展情况,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。认真参与公司决策,并依靠自己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做出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判断, 对董事会形成科学、客观的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。

三、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以公开、透明的原则,审议公司各项议案,主动参与公司决策,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,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,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报告期内,重点关注事项如下:

(一)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

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

通过了《关于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。公司 2023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属公司正常业务活动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关联交易价格公平、合理、公允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董事会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。

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,公司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应当披露的 关联交易。

(二) 定期报告相关事项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依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按时编制并披露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 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《2023 年一季度报告》《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3 年三季度报告》,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 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,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。上述报 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,其中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经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 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。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 披露程序合法合规,财务数据准确详实,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。

(三) 聘用会计师事务所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、与 2023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

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,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、内部控制审计工作,并作为公司2023年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要求开展的其他审计事项的审计机构。

四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23年,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审议公司各项议案,主动参与公司决策,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,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。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,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,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2024 年,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,认真尽责、谨慎、忠实、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,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,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,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,树立公司诚实、守信的良好形象,发挥积极有利的作用。

报告完毕,谢谢!

汇报人: 张学军

2024年4月28日